2025-2026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

**比价文件**

（采购编号：JHCG-2025-01）

采购人：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价公告 2](#_Toc2270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_Toc30872)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_Toc31193)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_Toc6000) 1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16569) 19

**第一部分 比价公告**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就公平竞争2025-2026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考评能力的实体性考评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参加比价。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任务分解表（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对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营企业实施第三方考评，按照考评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出具总体考评报告，系统总结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同时，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巩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工作成效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三）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88.00万元。

（四）项目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五）项目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廉洁、科学”原则开展考评与技术支持工作。

**1、环卫一体化检查要求**

**周检：**每月的前3周进行周检，检查时间在日常规定的作业时间随机选取，包括江海区下辖的3个街道（外海街道、礼乐街道、江南街道），合计社区居民委员会27个、村民委员会36个。组织现场考评人员2人，负责检查各街道的村（社区），各街道每周随机抽查不少于4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检查时间不少于1.5小时；同时每周对全区的作业情况进行机动巡查，原则上每次机动巡查对每个街道不少于一条主次干道、一个社区（村）、一个公园（广场）、一个农贸市场周边、一段河道、一条餐厨垃圾收运路线。

**月检：**每月的第4周为月检，分为3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各5人，包括第三方单位考评人员2人（负责现场评分），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工作人员1人（负责协调和联络工作），街道城管部门工作人员1人（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村居监督员1人（负责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每个检查组负责一个街道，每个街道检查时间为半天，原则上每个街道每次月检不少于一条主次干道、一条背街小巷、一个社区（村）、一个公园（广场）、一个农贸市场周边、一段河道、一个公厕、一个垃圾转运站、一个非物业管理小区。

1. **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扩面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粤建城〔2025〕165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江城联函〔2025〕4号）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年度垃圾分类评估材料收集与报送，参与分类宣传活动。

1. **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绩效考核**

根据《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绩效考核表》提供技术支持。重点检查江海区辖区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容器的整洁度，收运过程的投诉、收运全链条的安全生产管理等。

**4、成果提交**

（1）环卫一体化项目**周反馈清单**：对每周的不定期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形成周反馈清单，统计一周的问题发现情况、已整改情况和未整改情况。

（2）环卫一体化项目**月度报告**：结合当月的周检和月检情况，形成月度考核报告，对当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扣分进行汇总，分析统计，并给出建议。

（3）环卫一体化项目**年度报告**：对全年的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分析，进行工作总结和问题分析情况，给出建议，形成年度总评报告。

（4）垃圾分类**年度报告**：对全年的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5）**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项目**月绩效考核清单**：每月对不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督促服务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4、人员及巡查车辆配置**

本项目人员配置如下：现场技术服务人员3人，数据处理人员3人；5座或以上巡查车辆1台。

1、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日常在外进行巡查，具体负责江海区各镇街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公厕管理、市容市貌、水域保洁、智慧环卫管理、数据收集及服从垃圾分类事务中心安排等工作。编制周检报告，兼做月检人员。在考评过程中如发现重要、突出的环卫问题，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2、数据处理人员，负责对考核成绩统计及撰写项目运营报告、工作报告等资料性文件。根据各小组的巡查考评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归类并统计数据，每周审核周检通报，月检后出具月检报告以及年度报告。

3、月检安排人员6人（含数据处理人员3名）：在每月月末进行月检工作，负责三个街道的环卫作业质量（含水域巡查）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及时做好问题反馈。

二、报价及须知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人一旦递交报价文件，即视为认可本比价方式及报价须知的所有内容。

（一）比价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发布比价。

（二）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17:00。

（三）报价方式：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我局送达书面密封的报价文件材料并将报价文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73184604@qq.com（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邮寄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富民路15号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 0750-3837892

（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报价人所报总价超过采购单位采购预算人民币88.00万元；

2、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3、超过报价截止时间提交报价的；

4、报价方式不符合本报价须知要求的；

5、报价人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6、报价人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等其他情形。

（五）确定服务单位方式：由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评审办法》及《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确定服务单位。

1.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1.1 响应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响应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1.3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不超过2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中报价，否则其报价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报价将被拒绝。

2、响应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3、响应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4、响应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5、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6、响应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7、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8、在选取后的整个作业期间，响应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人均不负责。

9、响应人必须负责本项目现场技术服务、现场考评、数据处理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费用。

10、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人工费、车辆使用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公经费等等一切费用。

11、采购合同由选取的响应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2、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1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年。

14、服务付款方式

（1）每季度支付一次，在递交了季度考核服务工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给服务单位。

（2）付款前，服务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3）若为联合体中选，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内部协商向甲方开具发票。

15、联合体报价

（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报名。

（4）如响应人为联合体报价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报价文件内容中的“响应人”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全称、报价文件内容中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可由牵头人盖章，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牵头人提供，报价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由牵头人盖章。

16、其他

（1）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2）响应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进行报价。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评审一览表”字样。

2.3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印章。

2.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5 如响应人为联合体报价的，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骑缝加盖牵头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响应人在比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比价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2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比价，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比价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3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采购人按照《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规定安排时间组织比价评审。比价由比价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比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以比价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本项目的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审查项目 | 审查要求 |
| --- | --- |
| 资格审查 | 响应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响应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不超过2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中报价，否则其报价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报价将被拒绝。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按照比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响应文件签字人（或盖章）无有效委托的 | 响应文件签字人（或盖章）有有效委托 |
| 响应报价符合比价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
| 响应有效期符合比价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不存在比价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二、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权重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说明及评分原则 |
| 技术评分60分 | 项目理解程度 | 10 |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内容、目标、要求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 理解程度、项目背景和要求清晰明确，理解透彻的得10分；
2. 理解程度、项目背景和要求了解，但不全面的得5分；
3. 理解程度、项目背景和要求理解不了解或不清晰的得3分。
 |
| 监管服务方案 | 20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监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1. 承接本项目的监管方案完善，优势明显，技术支持度高的得20分；

②承接本项目的监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一般，技术支持度一般，得10分；③承接本项目的监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及技术支持度弱，得5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合理性建议 | 30 |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0分；（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0分；（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0分；（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评分30分 |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 15 |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或任一方提供：1、人员配备报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仅一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0分，本项最高得3分。2、报价人拟派项目成员拟派项目成员应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最高得12分。注：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职称证件复印件及报价人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若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则应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同类业绩 | 15 | 同类业绩：投标人近【5】年内具有城市环境类（包括生活垃圾处理、环卫保洁、市政给水、生活污水、渗滤液处理、城市管理等方面）监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客户可重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可由联合体一员或多名成员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价格评分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取后两位） | 满足比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的价格为比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价报价得分=（比价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采购人成立比价评审小组。组长由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环卫股负责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负责人共同担任，组成成员由江海区城管局采购内控小组参与。

2.由比价评审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报价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3.将比价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4.比价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四、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得分=商务评定得分+技术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采购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响应人，第二名为第二中选候选响应人，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响应人；

5.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响应人。

6.本项目只确定一家中选响应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范本）

**甲方：**

**乙方（牵头人）（若有）：**

乙方（联合体成员）（若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5年 月 日，2025-2026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HCG-2025-01）的中选结果、比价文件、中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范围及内容

1.1**合同范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第三方考评。

1.2**工作内容：**第三方服务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廉洁、科学”原则，采用“**周检+月检+年总评+技术支持**”的考核方式对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考评，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3工作要求

1.3.1**环卫一体化检查要求**

**周检：**每月的前3周进行周检，检查时间在日常规定的作业时间随机选取，包括江海区下辖的3个街道（外海街道、礼乐街道、江南街道），合计社区居民委员会27个、村民委员会36个。组织现场考评人员2人，负责检查各街道的村（社区），各街道每周随机抽查不少于4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检查时间不少于1.5小时；同时每周对全区的作业情况进行机动巡查，原则上每次机动巡查对每个街道不少于一条主次干道、一个社区（村）、一个公园（广场）、一个农贸市场周边、一段河道、一条餐厨垃圾收运路线。

**月检：**每月的第4周为月检，分为3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各5人，包括第三方单位考评人员2人（负责现场评分），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工作人员1人（负责协调和联络工作），街道城管部门工作人员1人（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村居监督员1人（负责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每个检查组负责一个街道，每个街道检查时间为半天，原则上每个街道每次月检不少于一条主次干道、一条背街小巷、一个社区（村）、一个公园（广场）、一个农贸市场周边、一段河道、一个公厕、一个垃圾转运站、一个非物业管理小区。

1.3.2**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扩面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粤建城〔2025〕165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江城联函〔2025〕4号）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年度垃圾分类评估材料收集与报送，参与分类宣传活动**。

1.3.3**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绩效考核**

**根据《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绩效考核表》提供技术支持。重点检查江海区辖区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容器的整洁度，收运过程的投诉、收运全链条的安全生产管理等。**

1.4**成果提交**

（1）环卫一体化项目**周反馈清单**：对每周的不定期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形成周反馈清单，统计一周的问题发现情况、已整改情况和未整改情况。

（2）环卫一体化项目**月度报告**：结合当月的周检和月检情况，形成月度考核报告，对当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扣分进行汇总，分析统计，并给出建议。

（3）环卫一体化项目**年度报告**：对全年的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分析，进行工作总结和问题分析情况，给出建议，形成年度总评报告。

（4）垃圾分类**年度报告**：对全年的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5）**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项目**月绩效考核清单**：每月对不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督促服务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1.5**人员及巡查车辆配置**

本项目人员配置如下：现场技术服务人员3人，数据处理人员3人；5座或以上巡查车辆1台。

1.5.1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日常在外进行巡查，具体负责江海区各镇街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公厕管理、市容市貌、水域保洁、智慧环卫管理、数据收集及服从垃圾分类事务中心安排等工作。编制周检报告，兼做月检人员。在考评过程中如发现重要、突出的环卫问题，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1.5.2数据处理人员，负责对考核成绩统计及撰写项目运营报告、工作报告等资料性文件。根据各小组的巡查考评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归类并统计数据，每周审核周检通报，月检后出具月检报告以及年度报告。

1.5.3月检安排人员6人（含数据处理人员3名）：在每月月末进行月检工作，负责三个街道的环卫作业质量（含水域巡查）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及时做好问题反馈。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起 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甲、乙方的责任

3.1甲方的责任

3.1.1向乙方提供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相关环境卫生作业承包单位、人员、设备等基础资料，为乙方提供监管考评的后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1.2负责派出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3.1.3负责对乙方的考评工作进行监督。

3.1.4负责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考核服务费用。

3.2乙方的责任

3.2.1乙方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具体实施。

3.2.2乙方负责现场检查、现场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周反馈报告编制工作。

3.2.3乙方负责整理考核结果，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上报月度、年度考核成果。

第四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即人民币 （ ），总价包括人工费、车辆使用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公经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4.2**付款方式**

（1）每季度支付一次，在递交了季度考核服务工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给服务单位。

（2）付款前，服务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3）若为联合体中选，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内部协商向甲方开具发票。

4.3**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上报考核成果，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甲方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5.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或者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月考核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1%；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或者交付成果经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考核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最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1%。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其中一份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的另一份原件送采购人归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牵头人）（若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若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选响应人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响 应 书

致：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现对2025-2026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的比价邀请和比价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比价，并在中选后按比价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比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比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比价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选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比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评审之日起计算。

6.如果评审后我单位在比价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价或收到的任何比价。

8.与本比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至（邮箱）： 。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JHCG-2025-01 货 币 单 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报价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

1、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响应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 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比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的人工费、车辆使用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公经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3、响应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8.00万元，比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若比价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编制**（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地方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报价联合体成员、采购人各执一份，另一份原件放入报价文件正本中。

6、如中选，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联合体牵头人联合联合体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选项目向业主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负责合同实施阶段服务技术的指导及相关协调工作。

注：独立报价人单独报价的不须提供此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学历 |  |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 地点 | 项目金额 | 服务质量等级评定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的情况等。

2、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3、若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人收集双方资料提供。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上述人员的技术水平等。

3、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4、若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人收集双方资料提供。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响应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材料内容参考第四部分采购办法）。

3、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4、若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人收集双方资料提供。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七、本项目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本项目投入设备情况** |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购买时间或租赁期限 | 性能状况 | 是否已购买或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响应人如果已购买或租赁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则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租赁合同等），以证明设备情况；如果没有购买或租赁的，但计划中选之后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也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以证明设备情况。

3、响应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若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人收集双方资料提供。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八、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理解程度；

2、监管服务方案；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合理性建议；

4、响应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2025-2026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HCG-2025-01）比价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比价响应，提供比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4、 我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合法资质与能力。

6、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证明文件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本项目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响应人或响应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最终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参考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和第四部分采购办法要求）。**

**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

**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人收集双方资料提供。**

##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 同志，现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选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若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注册地）的（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响应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2025-2026年度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第三方考评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HCG-2025-01）的比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如响应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及签署响应文件，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若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